

证券代码：835175

证券简称：恒达包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

券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习高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玉连、顾彦卿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徐立群、沈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

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后批准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意公司向不限于交通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江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南京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（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），并接受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，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000万元（以备案结果为准，为预计最高担保额，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）。该申请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及接受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且在公司董事会没有审议通过新的议案或作出修改、调整之前，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，出现全体股东回避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，公司全体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剑律师和马志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